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5)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更改為「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以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i) 就使用建議名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而言，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以及於中國完成一切備案登記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已向中國當局登記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備案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所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本公司股份代號仍為「1501」。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名稱「上海康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將有助於建立獨立的企業標識，強化市場對本公司自身品牌認知，更好符合本公司未來戰略發展規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且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將維持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2)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且有關考慮及批准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細則建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生效。

(3)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議決，建議重選梁棟科博士以及委任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張維鑫先生及陳紅琴女士以及委任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以及委任徐從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第三屆董事會成員。

有關梁棟科博士、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2020年年報。

林森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技術總監，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璞躍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歷任台州市路橋華康達塑膠製品廠科長，玉環縣清港五木塑膠廠負責人，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總工程師。林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頒授經濟學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

宋媛博士，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歷任淮陰工學院講師，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科員，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08年10月獲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頒授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宋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梁棟科博士之配偶。

於本公告日期，宋博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於10,542,85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

王瑞琴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生產總監。彼歷任上海賽爾富醫械塑料有限公司車間主任，上海美華醫療器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上海萬德福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前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2009年1月獲中國的井岡山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7,142,858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

徐從禮先生，51歲，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歷任山東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經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經理，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徐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長沙理工大學頒授的財務學本科學歷。彼於2002年12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根據細則，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鑒於董事會換屆重選，董事會亦決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釐定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直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

- (i) 審計委員會：許鴻群先生(主席)、徐從禮先生及宋媛博士；
- (ii) 薪酬委員會：蹇錫高先生(主席)、梁棟科博士及許鴻群先生；
- (iii) 提名委員會：梁棟科博士(主席)、蹇錫高先生及徐從禮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新任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亦已於2021年12月7日屆滿，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議決，建議委任馬慧芳

女士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委任沈曉如先生作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於2022年3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會上陳潔女士以民主選舉方式連任，當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陳潔女士的委任毋須經過股東批准，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馬慧芳女士，53歲，現任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歷任上海群偉童車廠會計，上海浩達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會計，上海焱基化工有限公司會計。馬女士於1988年6月獲中國上海市立信會計學校(現稱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頒授通用會計專科學歷。

沈曉如先生，38歲，現任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管理中心負責人，浙江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廣東康德萊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歷任上海開愛富醫用高分子器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上海康德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沈先生於2010年1月獲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授會計學本科學歷。沈先生於2021年11月取得高級會計資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委任及彼等各自薪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上述建議重選以及彼等各自薪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彼等各自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202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新任監事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5)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

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計劃。H股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H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H股計劃的目的

H股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

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期限

除非根據H股計劃規則提前終止H股計劃，否則H股計劃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H股計劃屆滿前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H股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C. 資金來源

資助H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自有資金。

D.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H股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H股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董事會或會於就收購H股給予受託人的指示訂明任何條件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指定價格或價格範圍、收購可使用的最高資金金額及／或將予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份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份(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E. H股計劃上限

根據H股計劃規則，H股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在任何情況下為10,420,000股H股。本公司建議按H股數量設立H股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H股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H股計劃的財務開支。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9.9987%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771%。由於H股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故其數目尚不確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H股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H股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H股計劃上限。H股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根據H股計劃授予任何選定激勵對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1%。

F. H股計劃管理

H股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H股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H股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b) 根據H股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H股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H股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H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H股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H股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H股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激勵對象的名單；及
- (d) 設立信託旨在為H股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據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不超過10,420,000股H股。

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H股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H股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G. 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

可參與H股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根據H股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激勵對象作為相關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選定激勵對象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H股計劃選定激勵對象：

- (a) 過去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認定為上市公司相若獎勵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 (c) 違反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
- (d) 本公司可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在其任期內，因行賄、腐敗及盜竊，洩露本公司操作及技術秘密，通過關連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形象的任何行為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

選定激勵對象應承諾：倘在實施H股計劃期間發生上述任何規定，使其無法被視為選定激勵對象，則其應放棄參加H股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H.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激勵對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H股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H股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H股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在緊接本集團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I.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a. 歸屬安排

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後，以及在H股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H股計劃下的所有獎勵應根據獎勵函所列明分多批次歸屬。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激勵對象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根據H股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份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H股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

倘選定激勵對象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激勵對象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J.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應由受託人保留，並於歸屬時與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選定激勵對象。倘若獎勵股份被沒收，則相關股息應轉回本公司。

K. H股計劃修訂或終止

a. H股計劃修訂

在H股計劃上限的規限下，H股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或補充。H股計劃的任何變更或補充均應通知受託人。

b. H股計劃終止

H股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H股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H股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或(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採納H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5)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H股計劃的主要條款－H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董事認為採納H股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該H股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H股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6)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H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H股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就H股計劃考慮、任命及設立管理委員會；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計劃管理協議及授權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為H股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以信託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受託人為H股計劃的選定激勵對象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以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H股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H股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激勵對象成為選定激勵對象；以及不時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H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在不得調整H股計劃上限的前提下且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d. 就H股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e. 就H股計劃簽訂、執行及終止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執行H股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H股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指標；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激勵對象授出的獎勵；
 - g. 釐定H股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激勵對象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H股計劃規則及解決H股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與實施H股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j.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H股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或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激勵對象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激勵對象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激勵對象；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據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內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細則、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細則、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建議採納H股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計劃相關事宜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H股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對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H股計劃規則的條款釐定以獎勵股份或以獎勵股份實際價格現金支付形式實現歸屬。未免疑義，如以獎勵股份方式實現獎勵歸屬，則選定激勵對象仍承擔接受激勵股份的授予成本，應在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扣減授予成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激勵對象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H股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該H股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激勵對象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激勵對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即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然而，有關僱員所在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H股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員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該等人員無權參與H股計劃，因而有關僱員不符合此定義

「授予成本」	指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股份在授予日期的授予價乘以獎勵股份數目的乘積金額(具體授予成本可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最終確定)
「授予日期」	指	獎勵函簽發日期，於該日向選定激勵對象授予獎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H股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計劃上限」	指	H股計劃的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將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的H股的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為10,420,000股H股
「H股計劃規則」	指	規管H股計劃運營及實施程序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已授權管理H股計劃的H股計劃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經理辦公會成員組成

「市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退還股份」	指	根據H股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H股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份的H股
「選定激勵對象」	指	根據H股計劃規則獲批准參與H股計劃，並獲授其項下任何獎勵的合資格激勵對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	指	服務於H股計劃，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

「歸屬日期」	指	誠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激勵對象的日期
「歸屬期」	指	根據H股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及許鴻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